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一 历史背景

1.1 当局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颁布《村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规定在该日期后进行的所有村代表选举均受法例规管,确保这些选举能与其他公开选举一样,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此外,亦扩阔了《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的范围,赋予选管会权力监察村代表选举的进行,并透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执行其职能。

1.2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每条或每组乡村有两类村代表:一类由原居民选出;另一类则由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共同选出。前者称为原居民代表,每条乡村的代表人数以传统的村代表数目为依据,由一至五名不等。后者称为居民代表,每村只设一名。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与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和需要有关的事务,并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与村内居民的一般利益和需要有关的事务,例如就改善环境及公共设施等事宜提出建议及意见。居民代表不得处理与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

1.4 按照这个法定架构举行的第一届村代表一般选举已于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连续六个星期六及星期日举行。在二零零三年当选的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任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第二届的村代表一般选举,已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连续五个星期六及星期日(即一月六至七日、十三至十四日、二十至二十一日、二十七至二十八日以及二月三至四日)举行,以选出 693 名居民代表和 787

名原居民代表，任期四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节 一 规管选举的法例

1.5 一如其他公开选举，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是依法进行的。规管这届选举的条例如下：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管选举进行的各项职能，并向行政长官呈交村代表选举报告；
- (b) 《村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和非法事宜，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6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两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细节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村代表选举)规例》(“《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村代表选举条例》的选举，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的程序；以及
- (b) 《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订立详细程序，规管村代表选举的进行。

第三节 一 选举活动指引

1.7 经参考分别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作出最新修订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后，选管会修订了二

零零三年发表的《村代表选举活动指引》，并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发布，以完善此届选举的安排。

第四节 一 报告的范围

1.8 本报告介绍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的筹备工作和进行选举的情况，详述处理投诉的手法，并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提出建议，以为日后的选举作出改善。

第二章

界定乡村的地位

第一节 一 乡村和村代表的类别

2.1 《村代表选举条例》按 707 条乡村不同的性质，把它们分为以下三类：

(a) **现有乡村**

现有乡村是在地图上示有实际分界的乡村，类似区议会选举中的区议会选区或立法会选举中的地方选区。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693 条现有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b) **原居乡村**

原居乡村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的“选出原居民代表的乡村索引”中所列有的乡村。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586 条原居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

(c) **共有代表乡村**

共有代表乡村是一组原居乡村。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该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乡村组成，它们亦是现有乡村。

一条有实际分界的乡村可以同时是现有乡村和原居乡村，或是现有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上文所述的各类乡村，见载于**附录一**的一览表。

2.2 《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至 3 述明每条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所须选出的村代表人数。村代表共有 1 480 席，其中 693 个居民代表议席代表现有乡村的居民，而 787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则代表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按地区表列的乡村和村代表的详细分项数字，见**附录二**。

第二节 一 现有乡村的分界

2.3 民政事务总署各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根据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划定的现有乡村界线，制订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的拟议分界地图，并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期间公开展示这些地图，供市民查阅。现有乡村的拟议分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相关的各区民政事务处展示，亦在区内乡村的告示板上张贴，并同时分发给乡议局和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咨询期内，当局共收到 51 项反对意见，涉及 53 条乡村，其中 4 项其后撤回。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细加研究这些反对意见后，接纳其中 26 项。其后，28 条乡村的修订地图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三十日期间展示，进一步咨询意见。于咨询期结束时，上述修订地图全数获得接纳。

2.4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整套分界地图，而每名民政事务专员均在其办事处备存所辖地区的分界地图，供市民查阅。

第三节 一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2.5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 和第 4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份载有所有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的资料的索引。凡见于该份索引的乡村，均属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一 选民登记资格

3.1 《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条就选民登记资格作出规定。总括而言，登记为某现有乡村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在紧接申请登记为选民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

3.2 登记为某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或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的配偶；
- (b) 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或已要求更改该身分证或发出新的身分证，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的身分证。

该人无须在香港或该条乡村居住。

第二节 一 登记期限

3.3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9(1)条订明，选民登记的期限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在该期限

内，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4 000 份申请(其中 7 206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6 794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第三节 一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3.4 登记期限届满后，政府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为止。该登记册内刊载了合共 85 650 名现有乡村选民及 85 454 名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个人资料。为方便公众查阅，全套临时选民登记册给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是村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并将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相关部分(即与某地方行政区有关的部分)存放于该区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于宪报号外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

3.5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对，并把该反对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请登记为选民，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如对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个人资料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并把该申索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不过，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则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后，亲自、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或藉含有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录的电子方式(“数码签署”和“电子纪录”两词是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2(1)条内所界定者)，或以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这些指定表格可向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于村代表选举的网页下载。有关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的上述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九

日刊登的宪报号外的公告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众查阅期限内递交。

3.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895 宗反对通知及 213 宗申索通知。这些个案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期间在粉岭裁判法庭由四名审裁官审议。其后，有不满审裁官的裁决者提出上诉，审裁官遂复核有关个案，并于十月四日及五日再次进行聆讯。结果有 411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425 宗被驳回；29 宗申索被裁定得直，183 宗被驳回。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3.7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修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规例第 27 条涉及选民要求更改其个人资料，或要求在册内更改记录该等资料所在部分的事宜。这类更改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规例第 28 条则与增删或更正册内记项事宜有关，而这类更改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28 条就二零零六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的修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四**。

第四节 一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3.8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选举登记主任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修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发表了二零零六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刊载的现有乡村选民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85 197 人及 85 399 人。一如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的各区民政事务处。

第四章

宣传

第一节 一 一般资料

4.1 为引起市民对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的注意，并鼓励市民参与其中，民政事务总署推行大型的宣传活动的目的是：

- (a) 唤起市民注意这次选举；
- (b) 为原居村民和乡村居民(包括已移居外国的村民)提供这次选举的详尽资料，例如登记为选民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各村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投票和点票安排等；以及
- (c) 呼吁村民积极参与这次选举，即登记为选民，并在投票日往票站投票，以及参选。

4.2 由于选举是本地和已移居外地的村民均可参与，故此本港和外地均有宣传活动和宣传措施。

第二节 一 本地宣传工作

4.3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举行选民登记运动，启动宣传工作。

4.4 各区民政事务处、乡议局、乡事委员会和乡公所均协助派发有关选举的中英文海报。民政事务总署亦在选民登记地点悬挂横额，及于选民登记期间在多份本地报章(如《明报新界专线》、《东方日报》和《南华早报》)刊登广告。

4.5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间，中英文的短片和声带在电视和电台播出，宣传选民登记运动、候选人提名、选举安排等事宜。

第三节 一 海外宣传工作

4.6 为使海外华人社区了解选举详情，香港特区政府的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协助工作，在当地华人社区张贴和派发宣传资料，以及发出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新闻稿。乡议局和乡事委员会亦鼎力协助，透过本身的联络网络，向寓居海外的原居民传发宣传资料和其他有关消息。海外华人社区亦可从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经营的一条海外电视频道，以及香港报章的海外版(例如《星岛日报》(欧洲版))，获知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消息。

第四节 一 互联网上的宣传安排

4.7 公众人士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www.had.gov.hk/vre)，即可取得有关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的资料和登记／提名表格。选管会和选举事务处的网页(www.eac.gov.hk 和 www.reo.gov.hk)亦载有村代表选举的有关法例和指引。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各条文资料，则载于廉政公署的网页(www.icac.org.hk)。

第五节 一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4.8 为协助候选人、选举代理人 and 助选成员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廉政公署在各区民政事务处及乡事组织的安排下，一共举办了 16 场简介会，介绍上述法例的主要条文。

4.9 廉政公署亦制作了一本资料册，供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参考，让他们了解法例的规定和在选举中可能出现贪污舞弊的地方。此外，廉政公署亦设立一条 24 小时的选举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

4.10 为提醒选民维护「廉洁村代表选举」的重要性，廉政公署特别设计了一款单张，透过民政事务总署的协助派发予全部选民；另外，廉政公署亦制作了一张以「支持廉洁村代表选举」为主题的海报，分发给各区民政事务处、乡公所、公共交通工具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办事处张贴。

4.11 除此以外，廉政公署也采用了电台宣传声带、九巴上的资讯娱乐电视「路讯通」短片及报章等媒体，广泛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

第五章

候选人提名

第一节 一 候选人资格

5.1 《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2 条订明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准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有资格获提名为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在获提名为候选人时年满 21 岁；
- (c) 已登记为该现有乡村的选民；
- (d) 在紧接提名之前至少六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
以及
- (e) 获该现有乡村至少五名已登记选民提名。

5.2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有资格获提名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是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c) 在获提名为候选人时年满 21 岁；
- (d) 已登记为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e) 通常居于香港； 以及

- (f) 获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至少五名已登记选民提名。

第二节 一 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开始至十二月六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时，各选举主任共接获 1 656 份提名表格。

第三节 一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5.4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证实，在接获的 1 656 份提名表格中，12 份无效，14 份撤回。在 1 630 名有效提名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686 人，原居民代表选举有 944 人。

5.5 选举主任审核上述 1 630 份有效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 995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其中为 426 名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及 569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这批自动当选候选人的名单已刊载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宪报号外，现分别载列于**附录五(A)和(B)**。

5.6 余下 635 名获有效提名但须竞逐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和有关资料(即主要住址和所属现有乡村 / 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亦刊载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宪报号外。

5.7 选举主任亦宣布，143 条现有乡村和 16 条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原因是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须选出的村代表席位数目。当中涉及 160 个村代表(143 个居民代表和 17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未能完成选举乡村的名单刊载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宪报号外，现分别载列于**附录六(A)和(B)**。

5.8 荃湾及西贡区原居民代表选举两名候选人其后被选举主任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3(1)条取消资格。有关选举主任已把两名候选人被取消资格一事刊载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及十九日的宪报。

5.9 元朗区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林淦荣先生不幸在选举前去世。有关选举主任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登宪报公告，公布林先生的死讯，并宣布余下候选人仍属获有效提名。

5.10 由于西贡区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丧失资格，对手自动当选，在无对手情况下自动当选的候选人总数增至 996 人，而须竞选的候选人总数则减至 631 人，竞逐 324 个席位。

5.11 由于资源紧绌，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并没有设立提名顾问委员会，为候选人和选举主任提供服务，这有别于以往立法会换届选举和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做法。候选人和选举主任须各自向本身的法律顾问和律政司寻求有关提名的法律意见。

5.12 此外，候选人亦不获提供免费邮递服务，寄发选举广告予选民。他们须自行支付有关开支。

5.13 候选人无须缴付选举按金。

5.14 载有候选人简介、政纲和照片的介绍单张，则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发予有关乡村的选民。

第四节 一 公务员参选

5.15 与其他公开选举不同，在职公务员可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中参选。有意竞逐村代表选举的公务员须事先得到其部门首长批准。不过，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职系人员、警队的纪律人员及新闻主任职系人员，通常不会获得批准。此外，公务上与村民有广泛接触

的公务员(例如民政事务处的联络主任), 以及其公务与村代表职责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公务员, 该尽量不参选。

5.16 在 1 630 名候选人中, 在职公务员约有 60 人。

第五节 一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5.17 一如其他公开选举, 选管会主席为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简介会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荃湾官立中学举行, 出席者还有负责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事宜的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及助理署长、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 以及选举事务处的总选举事务主任。

5.18 选管会主席在简介会中向候选人简介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 以及有关的选举安排。选管会主席更吁请候选人注意和遵守有关法例, 以确保选举可以公开、公平和诚实地进行。他继而逐点阐明候选人须留意的重要事项。在总结时他表示若有关各方守法循规, 当不会觉得有关条文难以遵守。

5.19 候选人及助选人员的提问均获选管会主席和各部门代表即时清楚答复。

5.20 有关的选举主任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抽签, 以分配编号和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如一些地区的某些乡村有可供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予各候选人。

第六章

投票和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6.1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投票定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间，连续五个星期六和星期日进行。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民政事务局长及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分别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宪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宪报号外公布各村的投票日期和时间。

6.2 选举主任核实收到的提名后，发现近 70% 议席的候选人在无对手的情况下当选，因此取消有关乡村的原定投票安排。虽然要进行的选举数目已减少，但连续五个星期六及星期日进行投票的安排已广为宣传，所以选管会决定不予缩短，以免选民和候选人感到混淆。

第二节 一 投票制度

6.3 村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制。

- (a) 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作为该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作为该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按照该原居乡村在选举中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由一至五名不等)，投票选出候选人作为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会当选。就原居乡村而言，第二个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选人填补，余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部填补为止。假如还有一个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补，而其余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须抽签决定应选出哪位候选人填补最后这个空缺。

第三节 一 指定投票站

6.4 民政事务总署总部和选举主任在下述地区共指定了 113 个投票站和 39 个点票站。因为人手所限，为了确保可以更有效进行监管，民政事务总署已把 113 个投票站中的 49 个组合起来，在同一场地设投票站，方便同区多条乡村的居民前来投票。投票站和点票站主要设在学校、社区会堂、乡公所和体育场馆内。各区投票站的数目如下：

地区*	数目
离岛	9
北区	16
西贡	6
沙田	6
大埔	25
荃湾	7
屯门	8
元朗	36
总计	113

* 葵青区各村的候选人自动当选。

6.5 民政事务总署并为属于同一个乡事委员会的乡村设一个额外或后备投票站，以应所需。

6.6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宪报号外公布这些投票站和额外投票站的名单，并在同日的另一份宪报公告公布点票站的名单。

6.7 为监察每个投票日的整体投票和点票过程，民政事务总署在修顿中心内设立了一个中央指挥中心，作为中央统筹，以确保各投票站和点票站运作畅顺。分区的指挥中心，则在投票日，设在上述八区的民政事务处。

第四节 一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6.8 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分区指挥中心当值人员，由新界九个民政事务处调派职员担任，在有需要时亦从其他民政事务处抽调职员协助。

6.9 选管会欣悉，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中负责选举工作的人员获发酬金。这项安排正是选管会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报告中的一项建议。

第五节 一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6.10 在有关的投票日前十天，民政事务总署向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通知他们所属乡村选举的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无对手竞逐而候选人自动当选的乡村及已宣布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有关选民亦获发通知书，通知无须前往票站投票。

第六节 一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6.11 选管会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新界九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中委任 21 名助理选举主任。选管会主席于同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助理选举主

任(法律)，又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凌嘉华女士、政府律师杨嘉珊女士以及李茄慧女士为三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七**。

第七节 一 培训投票站／点票站人员

6.12 为确保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胜任有关工作，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日多次安排了简介会和训练班，并向新界各民政事务处分发投票及点票安排的工作手册及影像光碟，以助工作人员熟习有关规则、工作程序以及本身的职务。新界一些民政事务处还进行模拟练习，让工作人员亲身实习。

第七章

投票

第一节 一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7.1 251 条乡村共 324 个村代表席位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月内的连续五个星期六及星期日(即一月六日至七日、十三日至十四日、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以及二月三日至四日)进行投票。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均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第二节 一 后勤支援

7.2 在上述十个投票日, 所有指定投票站均按安排开放运作。各投票日的天气良好, 亦无有碍选举进行的突发事故, 因此无须使用额外投票站。设在修顿中心的中央指挥中心及位于各个进行选举地区的分区指挥中心, 也同时运作。

7.3 在每个投票日,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都设立了投诉中心, 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 负责接收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7.4 廉政公署及警方联手打击黑社会势力, 防止黑社会渗入干扰选举活动。双方为此成立了一个专责小组, 派出高层人员定期开会, 交换情报及制定打击罪行及贪污的策略。双方亦于所有投票日派员在中央指挥中心当值, 以协调部门间的沟通。

第三节 一 投票安排

7.5 投票站的布局以区议会选举或立法会选举为蓝本。站内设有若干个投票间及发给选票柜枱。如同组有多个投票站设于同一场地,

供两条或以上乡村的选民投票，则每条村的投票站会有间隔分开，或设于不同的房间。

7.6 如有乡村须同时进行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选举，则有关投票站会有两种不同颜色的选票：粉红色的选票发给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白色的则发给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站内亦分设不同颜色的投票箱：红色的收集原居民代表选举选票，白色的收集居民代表选举选票。拥有不同投票权的选民会获发不同颜色的卡纸：红色卡纸发予同时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白色的则发予只有权在其中一项选举投票的选民。站内备有两本选民登记册以记下已获发选票的选民：一本为居民代表选举选民而设，另一本则为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而设。工作人员会把两本登记册的有关资料相互参照，确保有资格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都获发正确数目的选票。

7.7 为与区议会选举及立法会地方选举的做法一致，村代表选举也使用「✓」号印章，其他任何划写选票的方式概不接纳。

7.8 选举主任在每个或每组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内的秩序大致良好。

7.9 在投票时间内有充裕的警力在投票站范围维持秩序，对此选管会深感满意。整个选举期间没有严重事故发生，与此有莫大关系。

第四节 一 投票率

7.10 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中，所有须举行选举地区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64 428 人，较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72 114 人)低 10.66%，原因是较多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无对手对选。其中 29 779 人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34 649 人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共有 19 942 名居民代表选举选民(即约 66.97%)及 23 278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即约 67.18%)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整体平均投票率为 67.08%，较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73.84%)低 6.76%。居民代表选

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整体每日投票率分项详情，载列于**附录八(A)及(B)**。

7.11 统计数字显示，星期日的投票率比星期六相对较高。其中原因可能是某些选民须要在星期六下午上班，未必能赶及在傍晚七时投票结束前抵达投票站。(大部分投票站都设在新界有关乡村附近。)

第五节 一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7.12 上文第 5.7 段提到，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宣布 143 个现有乡村及 16 个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其中原因是：(a)有关乡村没有任何人有意在该村的选举中参选，因此当局没有收到任何提名；或(b)有关乡村当选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填补的空缺数目。

7.13 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稍后须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

第八章

点票

第一节 一点票站

8.1 位于同一地区并属同一乡事委员会的乡村共用一个中央点票站。每个点票站由一名选举主任负责监督。

第二节 一点票方法

8.2 如须竞逐的席位只有一个(例如居民代表选举),点票方法是人手点票(即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胶箱,然后开始点票)。这个方法一如区议会选举。

8.3 如果席位和候选人较少,而选票上的选择组合数目不难处理,也会采用人手点票的方法。**附录九**以选举中有五名候选人竞逐三个席位为例,开列不同的选择组合。

8.4 如选票上的选择组合数目多至难以妥善处理,便会采用唱票形式。点票人员把每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划“正”字记录在挂在点票桌后面的白板上,每划代表一票,一个“正”字代表五票。

第三节 一点票安排

8.5 把投票箱从投票站运送至中央点票站的时间,因村而异。有些乡村需时较短,有些则长达两、三小时。投票箱送达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便开启投票箱,倒出选票,开始点算。

8.6 各点票桌的位置相距不太远又不太近,一方面避免互相干扰,另一方面避免遭人指责选票遭改动。

8.7 发现问题选票时，选举主任会在各在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决定那些选票是否有效。**附录十**载列不获接纳的选票及有关理由。

8.8 完成点票的时间亦是各区不一。有些地区只需一或两小时便完成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有些则需时较长。

第四节 一 宣布结果

8.9 选举结果由选举主任在点票完毕后在各点票站内宣布。须竞逐的选举的结果，分别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六日，以及二月二日及九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8.10 载列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在无对手情况下当选的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分见**附录十一(A)及(B)**。共有 53 名公务员候选人当选，其中 23 名获选为居民代表，30 名获选为原居民代表。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8.11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每个投票日各自巡视数个投票站，晚上则全体巡视某个点票站。除巡视大屿山梅窝的投票站一程是乘船外，全部行程均是乘车。

8.12 选管会在这一连串的巡视活动中曾有一次会晤传媒。当时是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即第一个投票日)，他们在巡视位于大埔运头塘邻里社区中心的投票站后与传媒见面。

8.13 选管会大致上对各投票和点票安排感到满意，并提出一些建议，作为改善日后选举参考。(请参阅第十章—检讨及建议。)

第六节 一 贵宾巡视

8.14 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先生于第一个投票日前往大埔区的投票站巡视。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林郑月娥女士与选管会主席在第三个投票日一同巡视设在上水官立中学的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女士与选管会主席分别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同往大埔、沙田及西贡等区的投票站巡视。她并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二月四日参加了元朗和西贡区点票站的巡视活动。

第九章

投诉

第一节 一 处理投诉期

9.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即提名期开始当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最后一个投票日后起计 45 日)。

第二节 一 处理投诉的单位

9.2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处理投诉的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及(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

9.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负责统筹，收集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选管会。

9.4 至于投诉形式，有亲身到上述单位的办事处投诉，亦有以书面、电话、图文传真或电邮形式提出投诉。

第三节 一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9.5 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内(包括在各投票日)共接获 219 宗投诉。当中以廉政公署所接获的投诉最多，共有 70 宗。

9.6 投诉个案所涉及的范围广泛，大部分关乎候选人的资格、应享有的投票权和贿赂等问题。所收到的投诉个案总数，连同按投诉性质和接获投诉者分列的详细数字，载于**附录十二(A)至(F)**。

第四节 一 投票日所接获的投诉

9.7 各单位在十个投票日共接获 29 宗投诉个案，当中有 22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主要是针对选民应享有的投票权，详情载于**附录十三**。大部分个案，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非法拉票等，都即场获得解决。其他复杂的个案，则视情况需要交由有关当局调查。

第五节 一 调查结果

9.8 在处理投诉期接获的 219 宗投诉个案中，17 宗被裁定成立，33 宗不成立，8 宗被撤回，47 宗无须跟进，而其他 114 宗则仍在调查中。

9.9 选举主任已就那些被裁定成立的个案，向各被投诉者发出共五封警告信，而警方已检控一名被投诉者伪造文件。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四(A)至(D)**。

第六节 一 司法复核及选举呈请

9.10 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结束时，有关方面共收到 1 宗选举呈请。下文阐述有关详情。

9.11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参加粉岭麻笏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四名候选人之一的邓金水先生，针对另两名候选人钟观龙先生及钟房仁先生提出选举呈请。呈请人指称两位钟先生并非该村原居民，因此应丧失当选原居民代表的资格。有关个案有待法庭排期聆讯。

第十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一 概论

10.1 为确保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如二零零三年选举一样，依法公平、公开及诚实地进行，选管会曾在十个投票日，先后前往 22 个投票站和 10 个点票站实地巡视，观察各项选举安排。在巡视期间，选管会与在场的选举主任及民政事务局 / 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讨论各项问题，并就所见的欠善及不足之处提出改善建议。选管会很高兴见到各有关选举主任均乐意听取意见，且在选举期间迅速作出改善。选管会并感谢民政事务总署每星期向各选举主任发出通知，提醒他们留意在选举期间所见的欠善及不足之处。

10.2 选管会依循一贯的做法，就这次选举的程序和运作安排进行了全面检讨，以寻求改善方法，提出建议，改进日后的村代表选举。下文分述可予改进的主要地方，以及选管会提出的建议。

第二节 一 与准备工作有关事宜

(A) 选民登记

10.3 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大力加强在本地及海外的宣传，吸引更多选民登记，又设立临时选民登记站，以及前往各乡村进行家访。虽然临时选民登记站既可宣传村代表选举，并能加强与村民的沟通，但家访看来更能吸引选民登记。

10.4 参加二零零七年村代表有竞逐的选举的登记选民只有 64 428 人，较二零零三年的村代表选举减少 10.66%；另外，有 159 条乡村

因为没有获提名人或足够数目的登记选民作为候选人的提名人，致使选举无法完成。选民登记工作有不少地方尚待改善，由此可见一斑。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加强宣传、设立临时选民登记站、以及进行更多家访，吸引选民登记。

(B) 候选人的简介单张

10.5 有数宗投诉指当局发出的简介单张上没有包含候选人的资料(原因是候选人未有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政纲)，担心简介单张上只印有候选人的编号，没有候选人姓名，会影响选民的抉择。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采用其他选举所用的办法，即使候选人未有提交政纲，仍在候选人简介单张上刊印他们的姓名，以便选民识别各候选人。

(C) 选民投票率

10.6 据选管会所知，这次选举的整体投票率较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的数字减少 6.76%，显示选民的投票意欲降低。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尽量透过定期的公民教育、频密的呼吁以及电子媒体发出的通知，鼓励选民履行公民义务，在投票日前往投票。

第三节 一 与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事宜

(D) 投票站

10.7 选管会巡视投票站时，发现大部分的地点对前往投票的选民相当方便，而组合式投票站(即把不同乡村的投票站设于同一场地不同部分)，在选举中广泛采用。这些投票站的运作畅顺，符合成本效益。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物色合适的投票站地点，如情况许可，应考虑日后设立更多组合式投票站。

(E) 投票日

10.8 与二零零三年的选举相似，今年选举的十个投票日每日整体投票率显示，星期日的投票率较星期六为高。这看来是因为部分选民须于星期六投票日下午在市区工作，以致未能赶及在投票结束前，抵达设于所属乡村附近的投票站。

建议：选管会认为，如果资源许可，各村最好在同一个星期日举行村代表选举。不过，选管会明白此举可能受到一些资源限制。民政事务总署应考虑，尽量在几个星期日举行村代表选举，并安排属于同一乡事委员会的乡村在相同的星期日举行选举，以免出现混乱。

(F) 发给选票柜枱

10.9 有数宗投诉是关于投票站的发给选票柜枱安排的。投诉人声称，有些柜枱(尤其是服务年长选民的柜枱)，间中有很多人排队，而其他柜枱则没有人轮候。他们认为这项安排并不理想。

建议：据选管会理解，民政事务总署采用类似其他公共选举的方式，按选民的香港身分证号码编排发给选票柜枱，间中有很多人排队，主要因为一些年长选民的投票习惯(他们通常一同前往投票)。另外，有关选举主任已立即采取措施，在短时间内纾缓情况。但民政事务总署在日后编排发给选票柜枱时，应尽量顾及选民的年龄分布情况，以免有些柜枱的轮候时间太长。

(G) 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的一些做法

10.10 选管会巡视投票站和点票站期间，遇见几宗独立事件，发觉有些投票站和点票站的人员没有严格遵照有关指引和规例执行职务。

例如在正式宣布前，没有预先通知候选人选举结果，亦没有给予候选人要求覆点选票的机会。有一次，有关地点尚未完成转为点票站的工作时，已准许市民进入。另外又有人投诉有投票站主任容许一名选民把一张并非由其亲笔填划的选票放入投票箱(该选票其实是由选民的丈夫(他也是选民)填划)。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经常提醒投票站和点票站的人员熟习有关选举活动的指引及规例，并严格遵照规定执行职务。此外，在提供训练时，应教导工作人员处理各种复杂的情况。

第十一章

鸣谢

11.1 选管会谨向举办选举的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表示谢意，特别要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负责投票站工作及点票的人员。

11.2 选管会亦感谢下列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在整个选举期间鼎力协助：律政司、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政府物流服务署、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地政总署、公务员事务局法定语文事务部、工商科技局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以及负责撰写本报告、筹备选管会巡视活动及统筹处理投诉工作的选举事务处。由于上述各方辛勤努力，这次选举工作才得以圆满结束。

11.3 传媒广泛报道是次选举的各个主要环节，有助大大提高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11.4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诚恳的谢意。

第十二章

展望未来

12.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将举行补选，让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选出候选人填补二零零七年一月选举结束后出现的空缺。民政事务总署现正进行有关工作。

12.2 本报告定稿时，选管会正忙于撰写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报告，以及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制订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

12.3 选管会作为一个独立、非政治性及中立的组织，时刻作好准备，执行《选管会条例》所规定的职能。选管会坚持以“公开、公平及诚实”的原则，监察未来所有的选举活动，并继续尽心竭力，精益求精，完善日后的选举各项安排。

12.4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书，让公众对选管会监督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